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PC.2

2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7年3月26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
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
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
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筹备大会特别届会时需考虑的程序问题

执行主任的报告

* E/CN.7/1997/PC.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 筹备机构可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与大会特别届会有 关的问题	3 - 13	3
A. 临时议程草案	3	3
B. 特别届会的名称	4	3
C. 日期和会议期限	5	3
D. 主席	6	3
E. 副主席	7	3
F. 特设委员会	8	4
G. 全权证书委员会	9	4
H. 总务委员会	10	4
I. 非政府组织的与会	11 - 12	4
J. 议事规则	13	5
二. 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4	5
附件. 可列入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		6

导 言

1. 大会在其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非法药物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2. 在第 51/64 号决议的该节中，大会还决定在确保特别届会圆满成功的必要筹备工作完成之后，并在《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通过十周年之际，于 1998 年 6 月举行为期三天的特别届会。大会还决定，应由麻醉药品委员会担任这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按照既定惯例，筹备机构的审议应向各方开放，以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及观察员均可充分参加。

一. 筹备机构可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与 大会特别届会有关的问题

A. 临时议程草案

3. 筹备机构应就大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提出建议。根据大会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的目标，并按照既定惯例，这届特别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中可包括的内容现载于附件一。

B. 特别届会的名称

4. 筹备机构似宜为特别会议推荐一个名称。目前使用的暂定名称是“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的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这一提法来自于大会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

C. 日期和会议期限

5. 根据大会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特别届会应在 1998 年 6 月举行，为期三天。筹备机构似宜在考虑到总部可提供的会议和口译设施前提下提出 1998 年 6 月的具体日期。

D. 主席

6.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曾建议，该届会议应由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主席来担任主席。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也似宜建议，这届特别会议应由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主席来担任主席。

E. 副主席

7. 根据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先例，筹备机构似宜建议，即将召开的这届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同样由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副主席担任，但有一项谅解，即各地区小组可替换各自指定的副主席。

F. 特设委员会

8. 筹备机构似宜建议大会设立一个特别届会特设委员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曾设立了这样一个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特设委员会中分别担任同样的职务。如果筹备机构决定建议为即将召开的这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那么筹备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原班人马可相应担任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另外，筹备机构似宜建议将特别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些项目分配给特设委员会。

G. 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按照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做法，即将召开的这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似宜向大会提出建议，这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与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

H. 总务委员会

10. 筹备机构似宜建议，根据既定惯例，这届特别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特别会议的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及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加上可能设立的特别届会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人员可由其代表团成员替换或由归属同一个地区小组的国家的代表团成员替换。

I. 非政府组织的与会

11. 大会在其第 51/64 号决议第四节中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这届特别会议的必要性，以及确保作出适当安排便于它们在特别会议期间作出贡献的必要性。筹备机构似宜推迟对这一事项的考虑，以便能够利用在即将召开的这届大会特别会议范围内为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² 执行情况而作出的任何安排。

12. 按照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先例，筹备机构似宜建议，非政府组织应指定一名代表，由其代表可能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所有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进行

发言，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J. 议事规则

13. 按照既定惯例，筹备机构似宜建议大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特别届会。

二. 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 筹备机构还似宜审议其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以下内容可考虑列入临时议程草案：

筹备机构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2.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届会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
3. 通过筹备机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报告。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一号决议，附件二。

附件

可列入大会特别届会临时议程草案的内容 (注：具体议程项目由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确定)

1. 特别届会开幕。
2. 祈祷或静默一分钟。
3. 大会特别届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报告。
6. 特别届会的安排。
7. 通过议程。
8. 一般性辩论。
9.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文书。
 - (a)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
 - (b) 审查大会第十七届特别届会通过的第 S-17/2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该决议附件所载《全球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10. 加强药物管制国际合作的措施，特别是：
 - (a) 防止转移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
 - (b) 加强打击滥用和贩运兴奋剂的措施；
 - (c) 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
 - (d) 防止和对付洗钱的措施；
 - (e) 铲除非法作物和替代发展；
 - (f) 司法合作；
 - (g) 在打击贩毒及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打击从事贩毒的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打击非法军火贸易的斗争中采取协调行动。
11.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联合国在药物管制方面的作用。
12.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就特别届会的有关事项提出的意见。
13. 通过特别届会最后文件：
 - (a) 政治宣言和订正的《全球行动纲领》；
 - (b)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指导原则宣言。
14. 落实执行特别届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后续措施。